



孟子教育學說

余英時著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

余家菊著

孟子教育學說
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印刷
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發行

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密字第一三九〇號
孟子教育學覽



著者 余家菊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代表人 陸費逵

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
中華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

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

序

讀聖哲書籍，得片言隻字，往往終身受益無窮。予幼受讀於黃先生祺菴。自甲辰至己酉，凡六年。所受經籍，遺忘殆盡，惟有兩句終身不忘。丙午春，操筆學爲文，首次受題曰：「人皆可以爲堯舜。」當時文作何語，早茫然不復省記。惟憶黃師閱後，欣謂「尙知從爲字着筆。」己酉臘假，黃師治任將歸，臨行復命一題曰：「若夫豪傑之士，雖無文王猶興；」並以獨力自學相勉。翌年即改入學校矣。此二題目者，時時存於予心。稍長，始知先輩作事，最重端始。首次所命之題，殆取預祝吉祥之意；然而盛意殊可感也。最後所命一題，因予之將入學校，其時已成定局，黃師似有所覺，相助之意，殊甚顯然。迄今碌碌，負吾師矣。然而此二語者，自十四五歲略解人事以還，於予身心，實具有極大宰制之力。民國元二之交，讀康南海所著孟子微，至「舜人也，我亦人也，舜爲法於天下，可傳於後世，我出未免爲鄉人也；」悚然以驚，因自號曰「亦人。」由今思之，悠悠忽忽已二十餘年，瞬且老矣，真不堪回首。然而此一段文字，於予實始終不絕其提持之功。平生於孟子書，僅粗略得此三句，然而已是受惠無量，不能不感激黃師，不能不感激康先生，更不能不感

激孟夫子矣。

弱冠以來，雖在國外，四子書從未離手，身心得間，輒偶一翻閱，久之，似稍有所得者。今年春初，念孔子爲吾國第一大教育家，而其教育思想迄無單本編述，乃不揣譾陋，奮筆成孔子教育學說一書。既成，念孔子之說，得孟子而益彰。於是依據朱子孟子集註及焦循孟子正義復成孟子教育學說一冊。孟子思想，以盡性爲其中心。盡性大似西洋所謂自我實現說者。自我實現者，完成一切才性，踐履一切倫常（The fulfillment of all capacities and the observance of all relations）之謂也。英國派之功利主義，以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其標的，其國政民事之改造頗多得力於此義者。然而橘踰淮而爲枳，一入吾國，則我之幸福必置於大多數之幸福之前，功利主義，竟成私利主義。此正孟子之所闢距者。孟子教人各卽其固有之善端而葆揚擴充之，無取於自己利害之打算計較，所謂『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必有怵惕惻隱之心，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，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，非惡其聲而然也。』教育界能以盡性說救功利說之失，或不無所造於國是之樹立也。是則茲篇之微意云耳。

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於上海

孟子教育學說

目次

序

一	孟子傳略	一
二	教育事業論	一一
三	性論	一九
四	仁論	三三
五	義論	四五
六	禮智論	五七
七	盡性論	六三
八	風範論	七七



孟子教育學說

一 孟子傳略

身家

趙岐謂：『孟子名軻，字則未聞。』王肅謂字子車一作子居，傳玄謂字子輿。史記三遷志云：『孟子字，自司馬遷，班固，趙岐，皆未言及。魏人作徐幹中論序曰：「孟軻、荀卿、懷亞聖之才，著一家之法，皆以姓名自書，至今厥字不傳，原思其故，皆由戰國之士，樂賢者寡，不早記錄耳。」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。』王肅傳玄，生於趙岐之後，岐所未聞，彼等何由知之。其生卒年月，後人推定爲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生，赧王二六年正月十五日卒，凡八十四歲（西元前三七二—二八九。）

孟子，鄒人也。鄒本春秋邾子之國。國近魯，哀公七年左傳云：魯擊柝，聞於邾。後爲楚所滅。地在今山東鄒縣。其先，或謂乃魯公族孟孫之後，三桓子孫旣以衰微，分適他國，而孟子仕於齊，喪母，猶歸葬於魯也。趙岐謂：『孟子生有淑質，夙喪其父，幼被慈母三遷之教。』所謂『夙喪』者，亦謂父先母而歿耳，未必幼孤也。陳鐫闕里志，薛應旂四書人物

考，謂孟子三歲喪父，皆未可據。三遷斷機諸事，或因其父出游在外，慈母代嚴父以施訓耳。孟子雖爲孟孫之後，而其世系則不可詳考。相傳孟父爲激公宜，孟母爲仇（音掌）氏，續文獻通考謂孟子娶田氏，生子罊，皆未知所據。

師承

趙岐謂孟子『長師孔子之孫子思，治儒術之道，通五經，尤長於詩書。』漢書藝文志謂：『儒家孟子十一篇，名軻，鄒人，子思弟子。』史記言『受業子思之門人』，是班固以孟子爲子思之及門弟子，而史記則謂爲其再傳弟子也。毛奇齡四書臆言云：『王草堂謂『孟子生於烈王四年，距子思卒時，已相去五十年之久。』孟子斷不能親受業焉。孟子自言：『乃所願則學孔子也。』又言：『予未得爲孔子徒也，予私淑諸人也。』是孟子已自承爲孔子之徒矣。史記亦謂孟子述仲尼之意。今讀孟子書，其言與孔子之大義相通者，蓋無往而不是。後人雖有王充刺孟，司馬光疑孟，謂其言不類孔子，然而畢竟爲孔子學說之一大闡明人，則多數儒者之所公認也。

學派

趙岐謂：『周衰之末，戰國縱橫，用兵爭強，以相侵奪。當世取士，務先權謀，以爲上賢，先王大道，陵遲墮廢，異端並起。楊朱、墨翟之言，以干時惑衆者非一。孟子閔悼堯舜、湯文、周孔之業，將遂湮微，正塗壅底，仁義荒怠，佞僞馳騁，紅紫亂朱，於是則慕仲尼，

周流憂世，遂以儒道游於諸侯，思濟斯民。」言孟子奮鬥於異端爭鳴之中也。

公都子曰：「外人皆稱夫子好辯，敢問何也？」

孟子曰：「予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也。天下之生久矣，一治一亂……聖王不作，諸侯放恣，處士橫議，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。天下之言，不歸楊，則歸墨。楊氏爲我，是無君也；墨氏兼愛，是無父也。無父無君，是禽獸也。公明儀曰：「庖有肥肉，廄有肥馬，民有飢色，野有餓殍，此率獸而食人也。」楊墨之道不息，孔子之道不著。是邪說誣民，充塞仁義也。仁義充塞，則率獸食人，人將相食。吾爲此懼，閑先聖之道，距楊墨，放淫辭，邪說者不得作。作於其心，害於其事；作於其事，害於其政。聖人復起，不易吾言矣。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，周公兼夷狄，驅猛獸而百姓寧。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。」詩云：「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懲，則莫我敢承。」無父無君，是周公所膺也。我亦欲正人心，息邪說，距跛行，放淫辭，以承三聖者，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也！能言距楊墨者，聖人之徒也。」滕文公

此孟子自言其欲正人心，息邪說距跛行之奮鬥情況也。由是可見當時楊墨兩派之昌盛一時。楊氏爲我，爲我則蔑棄人羣，何有乎君。墨氏兼愛，視人之父若其父，反言之，則視其父若人之父，故曰無父。孟子無父無君之論斷，似若武斷，實不武斷。

「有爲神聖之言者許行……陳相見孟子，道許行之言曰：「滕君，則誠賢君也。雖然，未聞道也。賢者與民並耕而食，饗殮而治。今滕有倉廩府庫，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，惡得賢？」孟子曰：「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

「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？」曰：「否，許子衣褐。」「許子冠乎？」曰：「冠。」曰：「奚冠？」曰：「冠素。」曰：「自織之與？」曰：「否，以粟易之。」曰：「許子奚爲不自織？」曰：「害於耕。」曰：「許子以釜甑爨，以鐵耜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自爲之與？」曰：「否，以粟易之。」曰：「以粟易器械者，不爲厲陶冶；陶冶亦以其器械易粟者，豈爲厲農夫哉？且許子何不爲陶冶，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，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？何許子之不憚煩？」曰：「百工之事，固不可耕且爲也。」曰：「然則治天下，獨可耕且爲與？」曰：「有大人之事，有小人之事。且一人之身，而百工之所爲備，如必自爲而後用之，是率天下而路也。故曰：或勞心，或勞力；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。治於人者食人，治人者食於人，天下之通義也。」滕文公

許子之說，不勞動不得食之說也，雖激於當時爲政者之厲民以自養，而欲有以矯正之，然而分工之法，乃勢所必要，故孟子闢之。

楊朱、墨翟、許行，皆自成一家言者。其餘不聞其所持之說而自執一義者，則有子莫之執中，而孟子謂其執中無權，猶執一也。有陳仲子之見，稱爲廉士，而孟子則謂若仲子者，蚓而後充其操者也。有公孫衍、張衍者，一怒而諸侯懼，安居而天下熄，孟子則譏之曰：「以順爲正者，妾婦之道也。」吾人讀之，可見當時各派齊鳴，孟子奮爭之狀況，而當時知識普及於士庶，學人見重於諸侯，世卿消滅，政權集中，學術普及，思想發達之現象，亦

可以窺見其端緒矣。

時代

孟子生卒年月，史記不載，趙岐無述，依後人之推定，姑認爲自西元前三七二至前二八九可也。史記云：當是之時，秦用商君，富國強兵；楚、魏用吳起，戰勝弱敵；齊威王、宣王，用孫子、田忌之徒，而諸侯東西朝齊；天下方務於合縱連橫，以攻伐爲賢。足見各國之間，爭鬥劇烈，強者求拓土，弱者求自保。各國率皆奮發有爲，而懷才之士，遂爲時所重。史記田完世家謂齊稷下常聚數萬人，或賜列第爲大夫，不治而議論。同時戰爭酷烈，生靈塗炭，故非戰之說，亦極流行。孟子亦有善戰者服上刑之議論。然而孟子又曰：『是故君子有不戰，戰必勝矣。』孟子實非一絕對的非戰派，其所反對者，乃不義之戰而已。『我能爲君約與國，戰必克。』今之所謂良臣，古之所謂民賊也。君不鄉道，不志於仁，而求爲之強戰，是輔桀也。『違反民意之戰，孟子不取。』國君好仁，天下無敵焉；南面而征，北狄怨；東面而征，西夷怨。曰：『奚爲後我？』『取之而燕民悅，則取之；取之而燕民不悅，則勿取。』孟子所許可之用兵拓土，乃合於敵國民意之用兵拓土也。是爲『弔民伐罪』之思想。

各國競爭，率皆幸災樂禍，嫉忌毒害。『白圭曰：『丹之治水也，愈於禹。』孟子曰：『子

過矣！禹之治水，水之道也。是故禹以四海爲壑，今吾子以隣國爲壑。』互以隣國爲壑，則民鮮子遺，虐民之事，不僅征伐已也。

大兵之後，必有凶年。戰爭不絕，農耕失時，田野荒蕪，民食不給，養生喪死，其憾彌多。凶年飢歲，老弱轉乎溝壑，壯者散而之四方。凶年不免於死亡，樂歲亦不得飽。

兵連禍結，軍費浩繁，橫征暴斂，民不能堪。故孟子勸時君以薄稅斂。當時之理想派，且有二十取一之主張焉。『白圭曰：「吾欲二十而取一，何如？」孟子曰：「子之道，貉道也。萬乘之國，一人陶，則可乎？」曰：「不可，器不足用也。」曰：「夫貉，五穀不生，惟黍生之，無城郭、宮室、宗廟、祭祀之禮；無諸侯、幣帛、饗飧；無百官、有司；故二十取一而足也。今居中國，去人倫，無君子，如之何其可也？」量出以爲入，二十取一，決不足用；失在過憑理想。

稅斂苛重，人民不堪，於是而逃往他國者有之。勞力爲財富之淵源，一國之究竟富源，終在於人口之充實。故各國皆欲招徠他國之人民。梁惠王以隣國之民不加少，寡人之民不加多爲憂，孟子對齊宣王亦告以發政施仁使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，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。人民得自由退出國籍，亦苟全性命之良緣也。

門人

孟子心慕仲尼，周流憂世，以儒道游於諸侯，歷至齊、梁、滕、宋、薛諸國，並曾

爲卿於齊。然由不能屈己從人，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，終莫能聽納其說，其政治的成就終不及其教育的成就之大。

『孟子之膝，館於上宮。有業屨於牖上，館人求之弗得。或問之曰：「若是乎從者之瘦也。」曰：「子以是爲竊屨來與？」曰：「殆非也！」』『夫子之設科也，往者不追，來者不拒，苟以是心至，斯受之而已矣！』『孔子之門，有「何其難也」之歎，孟子之徒，亦有竊屨之嫌。良醫之門多病人，鑿枘之側多枉木，不足爲聖賢病，適足見聖賢有教無類之博愛精神也。』『夫子之設科也，』趙岐注解作『夫我設教之科，』阮元校勘記謂有數本，「子」皆作「予」。依是，則「夫子」以下，爲孟子自述其立教精神在去者不追呼，來者不逆拒。來者不逆拒者，欲人莫不向善而教化得以普及也。往者不追呼者，信叛自主，施教者無所鈐束於其間，大異於宗教家之轄制嚴緊也。

趙岐云：孟子弟子十五人，萬章、公孫丑、樂正子、彭更等，其最著者也。又謂學於孟子者四人，孟仲子、告子、滕更、盆成括是也。當時之請益於孟子者，如梁、惠王、齊、宣王、滕、文公，則有權位者也；如夷之、白圭，則持論齟齬者也；或則得見同朝甚喜，或則使人蒞程問計，孟子之見重於時而受人嚮慕，要可想見。其弟子之多寡，雖有前述之說，然據彭更『後

車數十乘，從者數百人，以傳食於諸侯。』之言觀之，則隨從孟子以周游各國之弟子，已是數百人矣。況隨從者必非門徒之全體，而隨從者亦不必始終概是一定之人。故其門徒之全數，或當數倍於此。

著作

史記云：『孟軻所如不合，退與萬章之徒，序詩書，述仲尼之意，作孟子七篇；』趙岐亦謂孟子『自撰其法度之言，著書七篇。』依是則七篇實爲孟子所自作。至韓愈始謂『軻之書，非自著。』疑七篇非孟子自著者，其主要理由，以爲諸侯既死，然後有諡，孟子所見諸侯，決不能皆見其死，不應皆稱諡。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乃爲之說云：『卒後，書爲門人所敍定，故諸侯王皆加諡焉。』又云：『七篇爲孟子自作，至韓昌黎始故亂其說，亦莫妙於朱子曰：「觀七篇筆勢，如鎔鑄而成，非綴緝可就。」余亦有一證：論語成於門人之手，故記聖人容貌甚悉；七篇成於己手，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。』

七篇之外，又有外書四篇。趙岐謂『外書四篇——性善辯、文說、孝經、爲政，其文不能宏深，不與內篇相似，非孟子本真，後世依倣而記也。』趙氏不爲外書章句，嗣後傳孟子者，悉以章句爲本，外書遂以廢闕致亡。後人所言外書，概難置信。顧炎武日知錄云：『史記、法言、鹽鐵論等所引孟子，今孟子書無其文，豈俱所謂外篇者耶？』焦循正義以爲

『是則然矣。』

自述

文明之不墜落，貴有先覺，亦貴有後覺。就承先言之，是爲後覺；就啓後言

之，則後覺又成先覺。孔子有『文不在茲』之語。孟子亦有如次之言：

孟子曰：『君子之澤，五世而斬；小人之澤，五世而斬。予未得爲孔子徒也，予私淑諸人也。』離婁

孟子，恨不及親炙於孔子，然而自謂私淑諸人，於孔子之道，亦毅然肩承而無所推諉也。

孟子曰：『由堯舜至於湯，五百有餘歲，若禹、皋陶，則見而知之，若湯，則聞而知之。由湯至於文王，五百有餘歲，若伊尹、萊朱，則見而知之，若文王，則聞而知之。由文王至於孔子，五百有餘歲，若太公望、散宜生，則見而知之，若孔子，則聞而知之。由孔子而來，至於今，百有餘歲，去聖人之世，若此其未遠也；近聖人之居，若此其甚也；然而無有乎爾，則亦無有乎爾！』盡心

孟子力肩斯道，實自居於見聞絕續之交之一人，而備述所知，以上紹前之知，下遺後之知。其所紹，直自禹以下，而將以俟後聖於無窮。其自肩以文化之重任如此。

孟子去齊，充虞路問曰：『夫子若有不豫色然，前日虞聞諸夫子曰：「君子不怨天，不尤人。」』曰：『彼一時，此一時也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，其間必有名世者。由周而來，七百有餘歲矣；以其數則過矣，以其時考之則可矣。夫』

天未欲平治天下也！如欲平治天下，當今之世，舍我其誰也？吾何爲不豫哉？」公孫丑

前聖既歿，後聖未起之間，必有能表彰聖道使世不惑，存前聖將絕之緒，開斯民茅塞之心者。天誠厭亂，則繼前聖而起先後聖而興以平治天下者，捨我其誰？天欲治，則我爲其人矣；天未欲治，則我又何憂乎？孟子卑管仲，晏子之功而不爲，自謂『以齊王，猶反手也；』其經綸之蘊蓄於心者，惜未能終試行之。